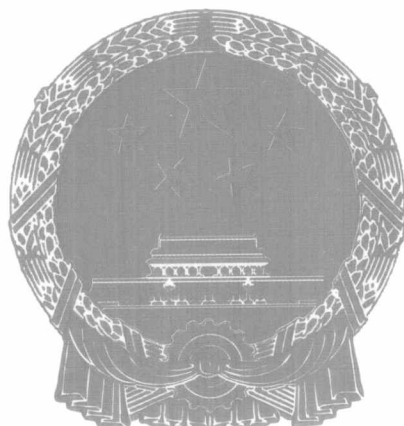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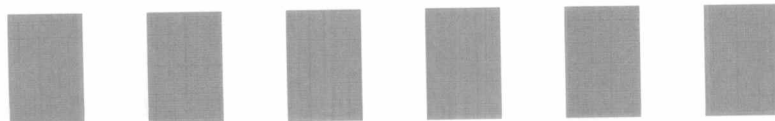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9. 下/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18 - 0632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
中国—2009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09 IV.
①D922. 28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19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1.75 字数/325 千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632 - 1

定价:10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2年、1993年为合订本,1994至2002年按年度编辑。从2003年起,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1月至6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7月至12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2009年下卷本。

三、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共收录55件法规。其中法律1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2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24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8件,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20件。

四、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
1. 法律;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4. 附录。其中,第三大类按综合、证券、基金、期货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发行类、市场类、机构类、上市公司类、信息披露类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目 录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3)
(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通过 200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7)
(2009 年 9 月 19 日 国发[2009]36 号)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26)
(2009 年 11 月 25 日 国务院令第 567 号)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综 合

-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31)
(2009 年 7 月 15 日 商务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10 号)
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
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3)
(2009 年 9 月 7 日 银发[2009]284 号)
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
定 (37)
(2009 年 10 月 20 日 证监会 国家保密局 国家档案局公告[2009]

29 号)

-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评估机构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0)
(2009 年 11 月 6 日 财企[2009]235 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47)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会令第 66 号)
-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 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 (56)
(2009 年 12 月 22 日 银发[2009]386 号)

证 券

发行类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 (62)
(2009 年 7 月 9 日 证监会公告第 16 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① (65)
(2009 年 7 月 20 日 [2009]19 号)

市场类

-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 (66)
(2009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5 号)

机构类

- 关于证券经纪人工商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81)
(2009 年 8 月 21 日 国家工商总局 证监会 工商市字[2009]169 号)
- 关于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83)
(2009 年 9 月 9 日 证监会公告[2009]25 号)
- 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的决定 (84)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证监会公告[2009]27 号)

① 该公告是关于创业板发行申请受理工作的规定。

上市公司类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1)
(2009年12月31日 财税[2009]167号)

信息披露规范类

内容与格式准则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94)
(2009年7月20日 证监会公告[2009]17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121)
(2009年7月20日 证监会公告[2009]18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126)
(2009年12月24日 证监会公告[2009]33号)

基 金

-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 (166)
(2009年8月4日 证监会公告[2009]20号)
-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181)
(2009年11月6日 证监会令第64号)
-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188)
(2009年12月14日 证监会公告[2009]32号)

期 货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192)
(2009年7月3日 证监会公告[2009]15号)
-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试行) (194)
(2009年8月17日 证监会公告[2009]22号)
-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204)
(2009年8月27日 证监会公告[2009]24号)
-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 (212)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证监会公告[2009]28 号)	
关于期货公司设立营业部与分类评价结果衔接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	(219)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会公告[2009]31 号)	

附 录

附录一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23)
(2009 年 4 月 24 日 法释[2009]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28)
(2009 年 9 月 21 日 法释[2009]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230)
(2009 年 10 月 14 日 法释[2009]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32)
(2009 年 10 月 26 日 法释[2009]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34)
(2009 年 11 月 4 日 法发[2009]5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2)
(2009 年 11 月 4 日 法释[2009]1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的通知	(245)
(2009 年 11 月 9 日 法发[2009]5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49)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法释[2009]20 号)	

附录二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52)
---	-------

(2009 年 7 月 6 日 银监发[2009]6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 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	(255)
(2009 年 7 月 10 日 发改财金[2009]18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	(261)
(2009 年 7 月 14 日 国税函[2009]377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①	(263)
(2009 年 7 月 16 日 [2009]第 11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机构客户交易衍 生产品风险管理的通知	(266)
(2009 年 7 月 31 日 银监发[2009]7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70)
(2009 年 8 月 24 日 国税函[2009]461 号)	
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的通知	(273)
(2009 年 8 月 28 日 保监发[2009]10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 的通知	(275)
(2009 年 8 月 31 日 财税[2009]68 号)	
关于债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277)
(2009 年 9 月 22 日 保监发[2009]10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 税政策的通知	(278)
(2009 年 9 月 27 日 财税[2009]11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 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81)
(2009 年 9 月 29 日 汇发[2009]47 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291)
(2009 年 9 月 2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9]第 1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 法》的通知	(308)
(2009 年 11 月 5 日 银监发[2009]98 号)	

① 该公告是关于证券公司为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开立债券账户有关事项的规定。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313)
(2009 年 11 月 21 日 商务部令第 11 号)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316)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商务部令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 理的通知	(319)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国税函[2009]69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	(322)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发改高技[2009]3211 号)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 事项的通知	(327)
(2009 年 12 月 27 日 财金[2009]178 号)	
关于印发《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 通知	(330)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财金[2009]169 号)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337)
(2009 年 12 月 29 日 保监发[2009]132 号)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1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 般 规 定

第 一 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 二 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 三 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

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